| **新竹縣政府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
| --- |
| 號次 |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一 | 清廉行政是縣府的核心價值，請所有主管一同重視本府廉政會報，務必親自參與。 | 本府各局處 |  |
| 二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恪守勿參加不當飲宴應酬及不收禮等重要原則，在局務會報或處務會報討論，讓同仁從上而下對前開規定有所認知。 | 本府各局處 |  |
| 三 | 希望大家體認清廉行政的重要性，期展現本府的廉能施政，每位同仁應依法行政，深刻瞭解法令規定，恪守程序正義。 | 本府各局處 |  |
| 四 | 本府承辦採購業務之第一線人員及科長，應熟悉瞭解「本府採購監辦實務」專案報告內容，案內所提7項策進作為，請各局處提報執行成果，並請政風處適時召開廉政會報追蹤管考。(一)研議設置採購專責單位，降低各單位採購負擔。(二)加強採購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三)研訂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減少採購缺失。(四)落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風險管理。(五)建立審查機制，提升採購效能。(六)設置採購督導小組，強化履約管理。(七)強化內控機制，提升作業效率。 | 1. 人事處
2. 政風處
3. 政風處
4. 政風處
5. 本府各局處
6. 本府各局處
7. 本府各局處
 |  |
| 五 | 為加強去化本縣焚化再生粒料，請各單位納入採購契約推廣使用。 | 本府工務處、環保局及政風處。 |  |
| 六 | 為提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項業務行政效率及透明程度，並提供民眾外部監督之可及性，預計於111年度起推動「行政透明獎」活動，以主動積極回應縣民需求，建立機關清廉形象，落實本府樂安居施政目標。 | 本府各局處。 |  |
| 七 | 為協助維持校務順遂運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師生權益，並提升承辦採購人員採購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預計於111年度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法紀宣導活動，以降低其執行採購業務之廉政風險及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協助提升校園採購品質與效能。 | 本府政風處。 |  |